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票代码：002803）自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的易点天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购买易点天下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点天下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易点天下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4、目前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26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庄浩	3,981.25	34.32	人民币普通股
2	庄澍	1,531.25	13.20	人民币普通股
3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2.93	人民币普通股
4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5	7.54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和平	306.25	2.64	人民币普通股
6	贺静颖	306.25	2.64	人民币普通股
7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2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葛卫	6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9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6	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	郭冬焱	16.77	0.14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	------

1	李葛卫	6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2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6	0.31	人民币普通股
3	郭冬焱	16.77	0.14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通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08	0.14	人民币普通股
5	肖保国	15.22	0.13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飞跃	14.27	0.12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建强	13.70	0.12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保莺	12.97	0.11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雪芬	12.65	0.1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庞晓曦	12.50	0.1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计划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 日